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此舉有助保持主版質素以及提供適當的股東保障，同時可以防止大量殼股出現在香港的金融市場之上。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首先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不適宜太快轉板，否則便失去了在創業板上市的原意，此外，亦須要給予公眾最少兩年的財務資料作參考才可以對投資者給予最基本的保障，而且在過去 24 個月內未有違反規則的規定亦有助於確保主板上市公司的質素。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因為此舉有助確保創業板的申請人有完整的財務資訊予上市委員會作考慮。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如有資格在主板上市的申請人應該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以免破壞市場秩序。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現金流定於 2000 萬之規定於多年前製定，由於通漲的關係早已不再適用並失去了保障公司素質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原意，因此把現金流規定上調到 3000 萬也是合適的。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上市申請人的主要業務建議須要營運最少若干財政年度，以減低上市申請人在轉往主板後改變業務的情況出現，並同時減少在聯交所上存在大量殼股的情況出現。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最低市值定於 1 億之規定乃於多年前製定，由於通漲的關係早已不再適用並失去了保障公司素質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原意，因此把現金流規定上調到 1.5 億也是合適的。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此舉有助穩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同時亦可以防止創業板發行人之股東利用創業板作為投機取巧的地方，更可以防止有大量殼股存在於創業板之中，整體而言有助於維持整體質素。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此舉有助於解決公司上市時股權過份集中的問題，亦有助降低申請人上市後股價波幅，同時又不會提高散戶的風險，並可以令上市申請人有更廣泛的股東基礎。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此修定有助提升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質素，使之和主板之企業素質睇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有正面作用，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認同，此舉有助統一主板和創業板的準則，並可以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素質。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此舉可以使公眾持股人之數目增加，亦可以增加股票的流通量。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 是

☐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同意，此測試為最基本的上市實業準則，亦為充分客觀的準則。並有利於保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的質素。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保留盈利的規定，但可以考慮把盈利水平按通漲率提高。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一下子把市值規定提高到 5 億未免太快，建議可以考慮先提高到 3 億，以免嚇阻一些有心來港上市的企業，並把機遇流失到並他地方。

1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一下子把最低公眾持股市值提高到 5000 萬未免太快，建議可以考慮先提高到 7500 萬，以免嚇阻一些有心來港上市的企業，並把機遇流失到並他地方。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要求，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有助穩定金融市場，同時亦可以使大股東對企業的長遠利益負有更大的責任，長遠而言，有助提升其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的整體素質。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最低市值的規定由 2 億提升到 5 億可能使擬來港上市的申請人無所適從，但禁售期的規定則為適宜。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板和創業板在聯交所上的角色各有不同，但卻互相取長補短，因此，在考慮修訂主板之時亦須要一同考慮創業板。

- 完 -